

股票简称:金富科技 股票代码:003018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B座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2020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特别提示,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金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富科技”、“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累计持股6,50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无公开发售股份及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陈金培、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及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

3、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所持发行人在上市之日起锁定的股份在锁定期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锁定期自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金培、陈婉如、陈珊珊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股东李永明、陈敬昌、李永明、陈敬昌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公司股东叶树华、罗国辉、张勇刚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金富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五)公司董事张敬昌、游敏涛、马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瑞海、陈婉如、叶树华、罗国辉、李永明、马伟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七)公司监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八)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九)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一)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二)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三)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四)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五)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六)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七)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八)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十九)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一)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二)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三)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四)公司董事李永明、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2、公司股票上市日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21年5月6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前述期限。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下述亦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二十五)公司董事张敬昌、陈敬昌、游敏涛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前述锁定期内,每年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自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15%。
(4)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上市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30%。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未稀释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满足下述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情形的10个交易日,依照公司内幕决策程序,拟定增持计划,明确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方式和期限及完成时间,对外公告;并于公告日后30个交易日以内以合法的方式完成增持计划。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增持公司股票应符合:

(1)公司采取回购股份措施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增持股份措施,但仍无法满足自愿稳定股价的条件。
(2)增持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20%。
(4)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或津贴的50%。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述条件实施增持后三个月内再次出现触发增持情形的,在该三个月内不再履行增持义务。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未稀释净资产,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4.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后取得的公司股份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进行减持。

4.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布之日起,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剔除回购及增持的影响,不得考虑公司增发、配股等程序导致公司净资产增加、净资产增加导致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触发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本预案的约束措施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所有约束其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如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或实施需由公司实施的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当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承担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预案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暂时扣留,直至其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自其未能履行约定义务之日起扣减其当年(个人)每月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总额或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规定的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有权将相关责任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承诺并保证以独立董事有权提名或聘任为选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标准之一,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或本预案的相关要求。

5. 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并督促公司未发生新违规事项,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方案的预案。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 经发行前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方案
根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六、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坚持以下原则:1. 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3. 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4.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参与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对公司进行中期现金股票股利分配。
(四)利润分配的顺序
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规划及分红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利润分配决策权,并可根据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3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利润分配争议的审议程序
1. 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审议通过时,需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同意。
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同意。
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将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讨论程序和决策机制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独立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方式、分配比例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内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如有)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如出现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方能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并由公司董事会(如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电话、邮件等方式征求中小股东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如股东大会授权)应当向中小股东权益保护机构发出公开征集意见的声明,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下列情况为前次审议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
1. 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5.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九)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公司将加强资本市场中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2013101号》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就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的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摊薄的相关事宜,公司承诺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未来可作出保证。

(一) 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作出如下承诺:
1. 加强技术创新,加大精细化管理力度,提升经营业绩
2. 加大研发投入,持续加大技术创新,多元化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提升产品品质和充分挖掘市场潜力,提高产量等措施,确保公司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且保持持续性。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项目,实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和责任追究等内容的内部控制,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的保管、使用、监管,公司共同监督募集资金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全额和监管,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力争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剂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提高未到位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 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对不同情形的总体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政策,并明确了现金分红考核指标,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透明、规范,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该等承诺事项,本人承诺就该等承诺事项在股东大会中以本人控制的投资投票成果。
3. 本人超越职权擅自经营管理或干预,不侵占公司利益。
4. 本人承诺不会与本人签署任何具有法律效力、本人将履行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承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不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交易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四) 独立董事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不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交易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五) 保荐机构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规定和规则,以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不利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交易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不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行为,损害公司利益。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披露道歉;
2. 向发行人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 工作日内将损失收益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
4. 上述违反承诺及招股说明书其他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对发行人或投资者的损失,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就本人所获分配的薪酬(如有),津贴(如有)或现金分红(如有)均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本人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后,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2.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按照以下措施:

1. 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